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1133013948號



主旨：公開標售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10巷10號等9處市有不動產，詳如公告事項，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47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第69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 標售不動產標示：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標售不動產 總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 投標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1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二小段915、917地號	710、1,210	31,660,300	3,166,030	-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6,133,13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1請洽陳先生，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81)。
	市有持分20/1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1.42、2.42m ²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二小段3663建號	36.32			
	共同使用部分	10.72			
	建物門牌：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10巷10號				

2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一小段449地號	2,077	99,754,700	9,975,47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5,528,726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4.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2請洽楊先生，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55)。
	市有持分1,556/100,000， 持分面積為32.32㎡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一小段2431建號	118.96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19.56			
	共同使用部分	70.79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71巷18號8樓 (含1席平面停車位，2489建號，編號B4-89，車位面積40.75㎡)				
3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 一小段912地號	1,309	64,058,200	6,405,82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4,183,847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4.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3請洽范小姐，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85)。
	市有持分2,385/100,000， 持分面積為31.22㎡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 一小段13299建號	102.29			
	附屬建物 (陽台)	8.24			
	共同使用部分	59.69			
	建物門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0號8樓 (含1席平面停車位，13340建號，編號B1-47，車位面積40.73㎡)				

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1,700	69,651,400	6,965,14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8,080,781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4.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4請洽張先生，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86)。
	市有持分990/10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8.48、16.83m ²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5514建號	151.89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3.61			
	共同使用部分	76.17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47號3樓 (含3席機械停車位，5530建號，編號B4-8、B4-29、B4-30，車位面積65.17m ²)				
5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1,700	66,038,900	6,603,89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6,624,36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4.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5請洽張先生，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86)。
	市有持分880/10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7.54、14.96m ²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5481建號	133.94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2.07			
	共同使用部分	81.51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49號3樓 (含3席機械停車位，5530建號，編號B4-5、B4-6、B4-7，車位面積64.82m ²)				

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1,700	63,448,800	6,344,88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5,580,141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4.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6請洽張先生，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86)。
	市有持分880/10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7.54、14.96m ²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5431建號	133.94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2.07			
	共同使用部分	80.63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3-2號3樓 (含2席機械停車位，5530建號，編號B4-1、B4-2，車位面積43.21m ²)				
7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1,700	66,570,300	6,657,030	1. 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號面積為主建物面積；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以建物登記所載為準，其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6,838,632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4. 本案客臥室、走廊至主衛浴及陽台之牆面及地板有滲漏水等瑕疵(詳附件)，請投標人自行評估影響範圍及程度；標售後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應自行修繕，不得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 5.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7請洽張先生，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86)。
	市有持分990/10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8.48、16.83m ²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5464建號	151.89			
	附屬建物 (陽台、雨遮)	23.62			
	共同使用部分	76.17			
	建物門牌：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3-3號3樓 (含2席機械停車位，5530建號，編號B4-3、B4-4，車位面積43.21m ²)				

8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1,700	3,000,000	300,000	1. 本案標售不動產為停車位（車位之建物門牌：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3-2號）。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3.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8請洽張先生，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86)。
	市有持分80/10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0.69、1.3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5530建號 (1席平面停車位，編號B3-147，車位面積31.02㎡)				
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 四小段348、354地號	857、1,700	3,000,000	300,000	1. 本案標售不動產為停車位（車位之建物門牌：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3-2號）。土地持分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3. 本案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投標人請於113年3月28日前洽承辦人預約時間領勘，聯絡資訊：標號9請洽張先生，電話：1999(外線市02-27208889分機1186)。
	市有持分80/100,000， 持分面積分別為0.69、1.3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5530建號 (1席平面停車位，編號B3-148，車位面積31.02㎡)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在臺北市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8樓中央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閱卷室公開開標。

三、標售不動產以有效標且投標金額不低於標售不動產總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四、投標規定事項：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含公司），均可參加投標；另公告標售不動產為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所規定之住宅者，參與投標之私法人應自行確認符合內政部公告免經許可情形，或於申辦

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自行檢具使用計畫依內政部訂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申請許可。

(二) 採用郵遞投標方式，投標人於公告標售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逕向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本局秘書室免費索取（每人以1份為限）或上網下載（網址：[http:// www.dof.gov.taipei/](http://www.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投標須知、投標單及投標封套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於截標前寄達。

(三) 截標（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13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5時整。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五、標售不動產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查閱。

六、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除備註欄記載開放預約現場看屋者外，其餘不負責領勘，其界址以地籍資料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溝渠或其他占建物等使用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局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局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

七、得標人應於113年5月28日以前一次繳清不動產價款，或依投標須知第十點辦理貸款繳納。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本局指定日期辦理點交。標售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設施水、電費），自本局點交次日起應由得標人負擔。

九、本公告所列之標售不動產，本局得因故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投標規定事項辦理。

十一、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十二、本標售案相關資料歡迎逕自本局網站查詢。

（網址：[http:// www.dof.gov.taipei/](http://www.dof.gov.taipei/)「公告資訊-招標資訊」）

正本：張貼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告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9份張貼現場）

局長 胡曉嵐